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优化财政电子票据告知方式的通告

为优化财政电子票据告知方式，进一步方便交款人获取、查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经研究，我厅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启用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交款人可通过实名登陆“陕西省财政厅”公众号“非税票据一体化”栏目，查询获取本人财政电子票据。同时，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我厅暂停财政电子票据短信通知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附件：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操作流程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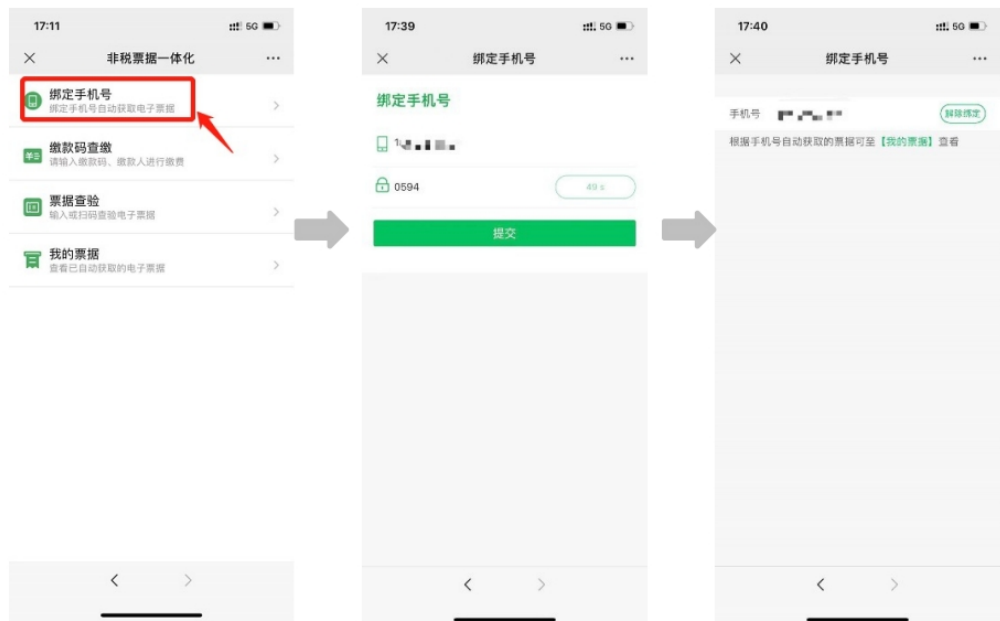
1. 关注“陕西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



2. 点击“财政服务”中“非税票据一体化”栏目



3. 绑定手机号进行实名登陆



提示：绑定公众号的手机号需与开具电子票据或缴款书时使用的手机号一致

4. 交款人与财政公众号绑定成功后，票据成功开具后，交款人可收到公众号推送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或“开票成功通知”。



5. 点击“财政服务”中“非税票据一体化”，进入子菜单，点击“票据查验”，即可查验票据。

